

銘傳大學教授延長服務名冊

院別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教師資格 審定	等別	
				證書 字號	第 號
前次 核定 延長 服務	教評會審查 通過日期		本次 核定 延長 服務	教評會審查 通過日期	
	期限			期限	
	起訖日期			起訖日期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input type="checkbox"/> 4.於本校任教五年以上者；或近五年內榮獲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者；或對本校具特殊貢獻，檢附證明，經專案報核同意者；本校校長任職期間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延長服務者。（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符合延長服務特殊條件 (請在適當款項上打“✓”)並檢具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input type="checkbox"/>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input type="checkbox"/> 3.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者。 <input type="checkbox"/> 4.自申請延長之前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 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專書或期刊論文(限定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等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5.教授藝能科目者自申請延長之前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獲有國內外具聲望獎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6.曾獲教學傑出獎一次或教學特優獎三次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7.自申請延長之前三年內尚主持國科會計畫案或累計金額超過五百萬以上之產學合作案，並編列至少百分之十行政管理費者。		
備註					